(上接 B10 版)

西部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的十日内,向银茂控股支付 3,000 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第一笔定金;于西部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的十日内,西部资源向银茂控股支付 10,000 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第二笔定金。西部资源向银茂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须扣除该 13,000 万元定金。

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是排他性的。银茂控股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后不与第三方就转让银茂矿业股权、增资银茂矿业或收购银茂矿业资产等进行商谈或进行类似的合作。

8、盈利承诺

银茂控股承诺:银茂矿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10,360 万元、12,435 万元、13,960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银茂矿业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对应的承诺值,则银茂控股将于银茂矿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银茂矿业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银茂矿业实际执行所得税率)。

9、其他特别约定

至审计基准日,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西部资源的情况之外,银茂矿业是所有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的绝对的、惟一的所有人。为确保银茂矿业对该等财产的权益,银茂矿业已经签订和填写了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表格,支付了政府要求的费用、款项、开支和对价,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审批和许可手续。

至审计基准日,银茂矿业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均由银茂矿业占有或由其控制,并具有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银茂控股签订《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70 号《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银茂矿业拥有的矿业权的评估值为 62,656.09 万元;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 186 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银茂矿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6,990.85 万元。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确定银茂矿业 8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69,592.68 万元(即 86,990.85 万元*80%=69,592.68 万元)。

2、银茂控股承诺:银茂矿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34.43 万元、13,319.14 万元、15,000.00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银茂矿业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中的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本公司将于银茂矿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银茂矿业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银茂矿业实际执行所得税率)。

本协议为 2010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银茂矿业 80%的股权。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采矿权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拟收购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 186 号),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银茂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银茂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1,156.01 万元,评估值 86,990.85 万元,评估增值 65,834.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11.19%。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银茂矿业 80%股权评估值:

86,990.85 万元×80%=69,592.68 万元。

1、交易标的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银茂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1,156.01 万元,评估值 86,990.85 万元,评估增值 65,834.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11.19%。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226.40	19,710.53	484.13	2.52
非流动资产	2	14,395.90	79,746.61	65,350.71	453.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	2,000.00	4,004.86	2,004.86	100.24
固定资产	6	11,056.46	12,280.85	1,224.39	11.07
在建工程	7	156.17	156.17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15.45	62,656.09	62,140.64	12,05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82	648.63	-19.19	-2.87
资产总计	9	33,622.30	99,457.13	65,834.83	195.81
流动负债	10	9,912.12	9,912.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2,554.17	2,554.17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12,466.29	12,466.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3	21,156.01	86,990.85	65,834.84	311.19

注: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

2、评估增值的原因

银茂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1,156.01 万元,评估值 86,990.85 万元,评估增值 65,834.8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11.1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银茂矿业采矿权帐面原值为 1,586 万元,净值为 515.45 万元。采矿权原值为银茂矿业 2003 年受让采矿权并经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经纬评报字(2002)第 141 号)确认的采矿权价值,即 1,586 万元。本次由委托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值 62,656.09 万元,本次评估值较前次评估结果增加 61,070.09 万元,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①采选规模扩大,原采矿权生产规模为年采选 20 万吨,此次评估所依据生产规模为银茂矿业新的采矿权证及实际产能,即年采选 35 万吨。②近年来铅锌价格增长较大导致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4,004.86 万元,评估增值 2,004.86 万元,增值率为 100.24%。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净资产较投资成本大幅增加。银茂矿业对控股子公司南京银圣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账面投资成本为 2,000 万元,南京银圣实业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3,529.31 万元;此外,南京银圣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 475.55 万元主要系房屋评估增值所致。

3、本次交易取得的采矿权的评估说明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70 号),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价值为 62,656.09 万元。

(1)评估方法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式中:P 一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计算年限。

(2)本次采矿权评估储量

根据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区虎爪山、平山头矿段铅锌硫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0]346 号),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虎爪山矿段内备矿石类型的保有资源储量为:铅锌矿矿石量 487.8 万吨,其中:铅金属量 147,560 吨,锌金属量 240,722 吨,硫金属量 1,288 千吨;伴生矿产:银金属量 404,050 千克,金金属量 5,098 千克,铜金属量 7,002 吨,镓金属量 150 吨,镉金属量 1,463 吨,碲金属量 15 吨,硒金属量 1,074 吨;保有硫矿(黄铁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385.7 万吨,硫金属量 1,319 千吨。伴生铅金属量 13,725 吨,锌金属量 14,192 吨,银金属量 210,394 千克,金金属量 3,285 千克,铜金属量 2,853 吨,镓金属量 40 吨,碲金属量 32 吨,硒金属量 149 吨。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止 2010 年 6 月末虎爪山矿段铅锌硫矿保有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

矿种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Pb	平均品位(%) Zn	平均品位(%) S	金属量 Pb(t)	金属量 Zn(t)	金属量 S(kt)
Pb、Zn	111b	190.7	3.21	5.42	27.64	61190	103314	526.9
	122b	145.4	2.73	4.25	26.07	39771	61794	379.1
	333	151.7	3.08	4.98	25.20	46599	75614	382.1
	111b+122b+333	487.8	3.03	4.94	26.41	147560	240722	1288.1
S	332	265.2	0.38	0.51	34.45	10057	11996	913.8
	333	120.5	0.33	0.52	33.60	3668	2196	405.9
	332+333	385.7	0.36	0.52	34.18	13725	14192	1319.7

伴生组分估算结果

矿种	矿床平均品位 Ag	Au	Cu	Ga	Cd	Te	Se	金属量 Ag	Au	Cu	Ga	Cd	Te	Se
PbZn伴生	83	1.05	0.156	0.0031	0.0324	0.0019	0.0600	404050	5098	7002	150	1463	15	1074
S伴生	55	0.86	0.293	0.0031		0.0005	0.0073	210394	3285	2853	40		32	149

注:Au、Ag 品位单位 10^{-6},金属量单位 kg;其他金属品位单位%,金属量单位 t。

根据上述经评审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及银茂矿业于 2010 年 7-8 月资源消耗的情况, 采矿权范围内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 349.39 万吨,其中:金属量(铅)为 105,653.24 吨,金属量(锌)172,244.24 吨,硫为 924.71 千吨,金属量(银)为 220,325.00 千克。生产能力 35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0.51 年。

(3)产能、销售价格及年销售收入

根据银茂矿业采矿权证核准规模及实际生产能力,评估用年产矿石量为 35 万吨,主要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及硫精矿;不含税铅精矿含铅销售价格为 10,758 元/吨, 不含税铅精矿含银销售价格为 2,499 元/吨; 不含税锌精矿含锌销售价格为 10,963 元/吨;不含税硫精矿销售价格 270 元/吨。

年销售收入=铅精矿含铅年产量×铅精矿含铅销售价格+铅精矿含银年产量×铅精矿含银销售价格+锌精矿含锌年产量×锌精矿含锌销售价格+硫精矿年产量×硫精矿销售价格。

预计每年销售收入(不含税)为:33,979.15 万元。

(4)采选成本

总成本费用是指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经营成本是指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摊销费和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

以 2012 年为例,经计算,2012 年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531.8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485.97 元/吨、年总成本费用 18,615.69 万元、年经营成本 17,008.83 万元。

(5)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构成。其中,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计算如下: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4.81%+(0.60%+1.80%+1.30%)=8.51%

(6)采矿权的评估值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62,656.09 万元。

(7)特别说明

2009 年、2010 年 1-8 月铅精矿含金的销售收入分别 641.23 万元和 451.59 万元。由于公司工艺指标里没有金的选矿回收率,故本次评估测算收入时没有测算金的收入。

(四)拟收购企业的发展前景及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银茂矿业主营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及销售。

铅、锌是基本金属中的重要品种,其应用量仅次于铜和铝,在现代工业中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既是世界上最大的锌生产国,也是最大的锌消费国。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铅、锌价格经历了一轮较快的下跌。但是随着经济的好转,铅、锌价格不断回升。2010 年以来,铅、锌价格已回升至正常价位水平,铅、锌采选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发展对原材料的需求仍将维持高速增长。因此,从中长期来看,铅、锌价格仍有上涨空间。

目前,国内铅锌矿山大都是中、小矿山,年产铅精矿量在 1 万吨以上的矿山企业约有 15 家左右,银茂矿业就是其中之一。银茂矿业目前年采选规模为 35 万吨矿石量,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地位。

银茂矿业资源储量丰富,矿石品位较高,较强的资源优势使得其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收购银茂矿业后,将在铜、锂之外,新增铅、锌等金属品种,在有色金属采选领域实现较大的突破,对大幅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本次收购亦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假设银茂矿业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566 号),本次收购对公司 2009 年度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2009 年底	2009年/2009 年底(备考)
总资产	43,517.75	112,680.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367.94	59,438.32
营业收入	15,632.04	47,231.73
营业利润	10,349.41	18,470.38
利润总额	12,107.64	20,67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4.29	15,967.30

注:1、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根据 2009 年度子公司阳坝铜业所得税减免事项调增后的实现数

2、公司 200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考虑对标的资产在收购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增减值的变动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10]10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银茂矿业 2010 年、2011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5,772.09	38,840.88
营业利润	15,754.21	15,580.30
利润总额	15,590.82	15,6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34.43	13,319.14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作价方法

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具有矿业权及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银茂矿业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 186 号),银茂矿业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6,990.8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银茂矿业 100%股权作价 86,990.85 万元,其中 80%股权作价为 69,592.68 万元。

2、董事会关于本次评估相关事项的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西部资源、银茂矿业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

① 银茂矿业整体股东权益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考虑在对银茂矿业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尽管银茂矿业所处的行业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受地质条件、开采条件、政府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造成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对其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增大。而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

② 本次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银茂矿业栖霞山铅锌矿系正常生产矿山,矿山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生产报表等资料均比较齐全,各种采选指标均比较稳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企业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因此,评估机构认为该采矿权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现金流量评估的要求,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

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符合评估准则或惯例;假设前提符合实际情况,相关参数主要根据银茂矿业历年的统计资料确定,并参考了行业、地区同类企业数据,设置合理;未来收益根据探明可供开采资源储量和前四至五年有色金属平均价格测算,预测谨慎。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能够有效地评价银茂矿业整体股东权益价值。

(4)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交易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为银茂矿业 80%股权,西部资源与出让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9,592.68 万元,与其经评估确认的价值 69,592.68 万元一致。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交易定价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分别出具了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及矿业权评估报告,并且评估公司与公司及南京银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合理的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保持基本一致是合理的。

三、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文披露的有关内容

(一)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公告的主要内容

1、矿业权的受让

(1)银茂矿业已取得合法的矿业权证书

银茂矿业拥有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9808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采矿许可证》编号为 C3200002010033220061279。

(2)本次取得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① 采矿权价款

根据国家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矿山企业取得采矿权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目前,银茂矿业已向国土资源部门缴清了采矿权价款 1586 万元。

② 资源税

200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100 号),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铅锌矿石税额从每吨 10 元调整至每吨 20 元。银茂矿业适用铅锌矿石一等矿山标准,银茂矿业资源税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铅锌矿石单位税额标准调整为每吨 20 元。

2009 年及 2010 年 1-8 月,银茂矿业缴纳资源税 745.35 万元、442.16 万元。

③ 矿产资源补偿费

根据国务院 1997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 22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及其附件,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银茂矿业矿产资源补偿费铅、锌、锰、硫按销售收入的 2%计算,金、银销售按销售收入的 4%计算;根据苏国土资发[2009]179 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09 年度采矿企业申请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批复》和苏国土资发[2010]181 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0 年度采矿企业申请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批复》,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减缴比例为 45%。

2009 年及 2010 年 1-8 月,银茂矿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249.82 万元、227.37 万元。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银茂矿业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的采矿权价款、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3)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受让标的为银茂矿业 80%股权,矿业权仍在银茂矿业,故不需要履行权属转移程序。

(4)拟受让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5)银茂矿业已取得了必要的环保审批、项目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① 立项批复

1988 年 9 月 16 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宁经改字[1988]617 号文《关于南京铅锌银矿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南京铅锌银矿在现有采选处理量 10 万吨/年基础上扩建为采选处理量 20 万吨/年。

2003 年 2 月 22 日,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出具宁化建规字(2003)88 号文《关于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井下生产系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年新增铅锌矿开采量 15 万吨的技改项目可行研究报告。该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达到 35 万吨/年。

② 环保批复

2002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出具宁环建[2002]7 号文《关于对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35 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2010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0]011 号验收意见,银茂矿业 35 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③ 安全生产许可

2008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核发(苏)FM 安许证字[2008]0108000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铅矿、锌矿地下开采,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 月 20 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出具《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同意 3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0 年 3 月 20 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出具非煤验字[2010]第(04)号文《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验收的批复》,同意 35 万吨/年扩建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④ 排污许可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向银茂矿业核发 22131091105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2、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价款支付方法和评估确认

(1)矿业权价值说明

银茂矿业拥有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铅矿、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9808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的价值说明,详见本节“二、收购银茂矿业 80%股权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矿产生产规模、投资收益率等事项

公司本次系受让银茂矿业 80%股权而取得其矿业权,股权受让后,银茂矿业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银茂矿业目前生产规模为年采、选矿石量 35 万吨/年。

本次收购拟投资的资金金额为 69,592.68 万元,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10]10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银茂矿业 2010 年、2011 年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34.43 万元、13,319.14 万元。假设自 2011 年始盈利水平保持不变,计算出本次收购的投资净利润率为 15.31%。

(3)矿业权的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和价款支付方法

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的矿业权的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和价款支付方法,详见本节“二、收购银茂矿业 80%股权的可行性分析”之“(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摘要”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3、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公司本次系受让银茂矿业控股权而取得其矿业权,股权受让后,银茂矿业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受让方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西部资源

西部资源系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西部资源现持有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7060000037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余利;经营范围为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7,118,700 元。西部资源已取得其合法开业所必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并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律师认为,西部资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西部资源具备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茂控股系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银茂控股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59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88 号 A 幢 41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美山;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有色金属矿及其延伸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塑胶化工、工矿备件及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茂控股已取得其合法开业所必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并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律师认为,银茂控股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银茂控股具备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股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

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为银茂矿业 80%股权。

银茂矿业系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更名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银茂矿业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15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 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方汉;经营范围为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644 万元,其中,银茂控股出资 5,361.8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8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5%。银茂矿业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银茂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15.20	80.00
2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6.60	15.00
3	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2.20	5.00
合计		5,644.00	100.00

律师认为,银茂矿业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银茂控股所持有的目标股权真实、合法并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3、关于银茂矿业的矿业权

银茂矿业现持有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证号为 C3200002010033220061279 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地址为南京市栖霞镇栖霞街 89 号,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山铅锌矿,开采矿种为锌矿、铅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980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1)采矿权的取得、变更情况

1989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厅向南京铅锌银矿核发证号为苏采证色字[1989]第 001 号的《采矿许可证》。南京铅锌银矿于 2001 年 4 月改制为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经纬评报字(2002)第 141 号《南京铅锌银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南京铅锌银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586 万元。2003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向南京铅锌银矿下发国土资矿认字(2003)第 055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经评估的南京铅锌银矿采矿权价值为 1,586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 日,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与南京铅锌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南京铅锌银矿采矿权。

2003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苏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 06 号文,批准采矿权转让,并向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核发了证号为 3200000320037 号的《采矿许可证》。

2008 年 1 月,银茂矿业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了采矿权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手续,采矿权人名称由“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向银茂矿业重新核发了证号为 3200000820006 号的《采矿许可证》。

2010 年 8 月,银茂矿业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了采矿权的生产规模变更手续,采矿权的生产规模由 20 万吨/年变更为 35 万吨/年。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向银茂矿业重新核发了证号为 C3200002010033220061279 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银茂矿业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银茂矿业已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了上述 1,586 万元采矿权价款。

经律师核查,银茂矿业的上述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2)采矿权所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许可、排污许可

①立项批复

1988 年 9 月 16 日,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宁经改字[1988]617 号文《关于南京铅锌银矿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南京铅锌银矿在现有采选处理量 10 万吨/年基础上扩建为采选处理量 20 万吨/年。

2003 年 2 月 22 日,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出具宁化建规字(2003)88 号文《关于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井下生产系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年新增铅锌矿开采量 15 万吨的技改项目可行研究报告。该技改项目实施完成后银茂矿业生产规模达到 35 万吨/年。

②环保批复

2002 年 2 月 25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出具宁环建[2002]7 号文《关于对南京栖霞山锌阳矿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35 万吨/年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2010 年 6 月 25 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0]011 号验收意见,银茂矿业 35 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③安全生产许可

2008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核发(苏)FM 安许证字[2008]0108000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铅矿、锌矿地下开采,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 月 20 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出具《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同意 3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0 年 3 月 20 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银茂矿业出具非煤验字[2010]第(04)号文《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验收的批复》,同意 35 万吨/年扩建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④排污许可

2010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向银茂矿业核发 22131091105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4、本次股权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因西部资源聘请的具有矿业权、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银茂矿业的矿业权以及全部股权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律师暂不对评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待西部资源委托的评估机构对银茂矿业的矿业权以及全部股权的评估完成后,律师将对评估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次股权交易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西部资源本次系受让银茂矿业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后,银茂矿业将作为西部资源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受让方西部资源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6、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交易的双方为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参与本次股权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股权转让方所持股权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可以依法转让。

(2)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为银茂矿业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银茂矿业依法办理了开采矿产资源所必需的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待西部资源聘请的具有矿业权、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银茂矿业的矿业权以及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完成后,本所将对评估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西部资源本次系股权受让,并不是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次股权交易的评估结果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银茂矿业拥有的矿业权的储量备案情况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出具《《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区虎爪山、平山头矿段铅锌硫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0]52 号),同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区虎爪山、平山头矿段铅锌硫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

国土资源部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山铅锌矿区虎爪山、平山头矿段铅锌硫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0]346 号),认为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报送的《储量核实报告》符合部规定的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律师认为,银茂矿业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矿业权储量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

(1)采矿权评估

2010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栖霞山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70 号),确认银茂矿业的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为 62,656.09 万元,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律师核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编号为矿权评资[1999]010 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2)股权评估

2010 年 11 月 10 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0)第 186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银茂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6,990.85 万元。

经律师核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2020024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编号为 0250053004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股权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处于评估有效期内。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

“银茂矿业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矿业权储量备案手续;参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事项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资质,相关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公司在 2009 年全面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已变更为有色金属矿采选,并确定了对包括铜矿等有色金属资源在内的采矿权、探矿权进行投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的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的投资,获取规模效益,提高经济效益与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加强,不存在对业务与资产的重新整合。

2、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3、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四川恒康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9 名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营业务为铜矿石、铜精矿和锂辉石矿采选及销售,公司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有色金属采选(铜精矿)。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新增有色金属铅锌矿产品,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将会较大幅度地提升。

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运用债务融资能力将获得提高,整体财务状况将改善。

2、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10]10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银茂矿业 2010 年、2011 年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34.43 万元、13,319.14 万元。此外,银茂控股承诺:银茂矿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34.43 万元、13,319.14 万元、15,000.00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银茂矿业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对应的承诺值,则银茂控股将于银茂矿业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银茂矿业补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银茂矿业控股权,将能极大促进公司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的发展,并获取规模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银茂矿业控股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筹资活动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基本持平。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有助于降低现金流的风险。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关系和同业竞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减少关联交易。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55.2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负债比例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能性。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3、产品价格波动及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矿产金属价格在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下跌,并于 2009 年逐渐反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取决于经济周期的变化和矿产金属价格的涨跌。

4、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总资产的增加以及跨地域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安全经营的风险

公司拟收购的银茂矿业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存在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6、环保风险

根据银茂控股提供的情况,公司拟收购的银茂矿业坚持走产学研联合之路,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先后研制开发了硫化矿电位调控浮选新工艺、全尾砂膏体充填技术等一系列成套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做到了废石、废渣、废水的的三个零排放。

尽管银茂矿业一直注重环保工作,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了完备的环保设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上述污染物排放一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但是由于所在行业固有特点,仍然存在环保设施运转不达标,对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并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爱民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表。

特此公告。

附件:《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前后对比表:

原《内部审计制度》章节与条款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章节与条款
第一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建立公司内部的独立的评价职能,该职能目的是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有关规定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的目标是帮助公司的各部门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内部审计为各部门提供了与各项工作有关的分析、评价、建议、忠告和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部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的保证性与咨询性活动,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提高运作效率,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保障公司各类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
第四条 内部审计目标包括以合理的成本促进有效的控制。	第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五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在完成指定的任务过程中的工作效果所进行的检查和评价。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职责和权限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是: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由独立董事任主任的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的领导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 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运作,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条 在批准的范围内,内部审计机构有权审计所有的工作,有权接触所有记录、人员和与实施审计工作有关的部门。	第七条 公司依据自身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不少于 3 名的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要求,灵活安排审计项目的范围、深度和时间,对发现的重大风险,有权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第八条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人 1 名,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审计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调审或就地审查、查阅各部门所有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资料,被审计部门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匿。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及相应的专业知识,应忠于职守、客观务实、廉洁高效,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在执业过程中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参加有关会议。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在审计过程中获悉的公司重要的经营情况及交易往来等信息数据,除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总裁汇报公开外,不得泄漏,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权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索取有关文件、证明材料,有权对有关文件、材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对阻绕、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反映;对无法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项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责任声明书。 第十三条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对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反映。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一名独立董事任主席,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与投资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审计业务的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必须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1 人,同时吸收财务人员、项目人员和经营人员等参加具体的内部审计工作,以逐步建立和完善以专业审计为主、兼职审计为辅的内部审计体系。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依照本规定运用法律、审计技术,对公司各部门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特点和公司的情况,公司聘请若干名熟悉财务、计算机技术、设备管理、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员工为兼职审计员,其主要任务是为内部审计部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协助内部审计部对本单位的审计和交流审计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参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过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批准,可聘请临时审计员参与某项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审计档案的查阅必须履行批准手续。公司各部门查阅,应先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再经审计部负责人核准后方可查阅;对外披露、上报等需查阅,须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审批。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在业务、工作上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职业道德方面,内部审计师必须高标准地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诚实、客观、勤奋和忠诚。在专业知识方面,内部审计师需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师应懂得人际关系,与被审者保持满意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通晓会计原理及其操作技能; 2、 熟悉内部审计准则、程序和技术; 3、 掌握本企业的有关业务知识; 4、 了解企业管理原则; 5、 审计的人员的自身素质包括: ① 对审计技术的熟练性与项目的熟练性; ② 有专门的审计学识、审计业务能力,熟悉本组织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③ 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这种专业胜任能力。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审计部全面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任务,其工作权限如下: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公司有关会议,特别是制度建设、生产经营、基本建设、财务收支等会议。参与研究制定和修改有关规章制度;审计部组织或参加公司有关单位部门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审计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举办的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培训。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部门按时报送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资料,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按时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审查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采取资料审阅、调查核实、实地观察、综合分析等方法; (四)审核凭证、账簿、报表、预算、决算,核查资金、财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五)对内部审计涉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要求相关部门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六)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个人,及时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对违法违规已造成损失浪费的部门和个人,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 (九)对公司有关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实施,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公司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至少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对公司以各种形式进行的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情况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工程项目类: 1、 是否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是否对经济、技术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招标结果是否最优; 3、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是否按期投产,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 (二)设备、材料采购类:是否按有关制度规定的范围执行公开招标、议标、货比三家等规定,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经济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章 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应运用必要的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报告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只评价控制、评价其效果效率效益,提出完善办法,发表裁决建议;但不进行裁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其内部建立健全、严格的控制制度,审计人员应积极地了解、参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学习相关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审计业务。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条 审计部负责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起草内部审计法章、制度、审计项目的审计标准等,包括业务技术完善制度,制定审计工作手册。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人制订年度和季度审计实施计划。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人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必须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审计人员的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内部审计理论研究。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负责人组织总结、交流、宣传内部审计工作经验,组织评比、表彰内部审计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审计工作管理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审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制定全年工作计划。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七条 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泄漏机密,以权谋私的审计人员,应给予特定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和结论如有异议,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接到复审申请后立刻做出复审裁定,并指定复审小组的人员构成;复审小组应立即进行复审,在复审中如发现隐瞒或漏审、错审等情况,应重新做出审计结论;复审小组的复审结论和决定为终审结论和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